

在“清网精神”引领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省第六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追逃路上彰显 海南公安“清网精神”

——专访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贾东军

宋洪涛、陈炜森、田国文、图

2011年5月26日，公安部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以来，我省公安机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取得重大战果。在2011年12月16日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清网行动”总结表彰大会上，海南省公安厅等单位被授予集体一等功。

行动前，我省网上在逃人员共计3852人，经过203天的全力奋战，截至2011年12月15日，共抓获、规劝投案网上逃犯3381名，到案率高达87.77%，全国排名第8，全面超额完成公安部确定的目标任务。

“87.77%的清网率，3381名逃犯落网，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海南省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最多的一次行动，短短7个月时间取得如此高效率的战绩，饱含着全省公安机关每名民警的心血和辛劳，充分体现了每一名民警‘奋勇争先、锲而不舍、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清网精神。”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贾东军在接受采访时如是说。

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贾东军到乐东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督导“清网行动”



省公安厅部署“清网行动”百日会战

琼海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民警深入农家开展“清网行动”宣传工作

思想统一，有力保障“清网行动”

问：“清网行动”伊始，我省公安机关是如何进行部署的？

答：“清网行动”是公安部审时度势作出的重要决定。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省公安厅党委充分认识“清网行动”的重大意义，一致认为开展“清网行动”是及时消除治安隐患的需要，是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的需要，更是增强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的需要。

省公安厅成立了全省公安机关“清网行动”领导小组，提出了“以清促打、以清促治、以清促和”的工作思路，逐级落实领导责任，签订责任状，切实把“清网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

各地公安机关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了全体民警积极投入、多警种协同作战的良好工作局面。

多项举措，扎实推进“清网行动”

问：我省警方在“清网行动”中，都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和做法？

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扎实开展“清网行动”。

一是“四战合一”，协同作战。坚持打整体战。各级公安机关主动争取重视和支持，各地党委政府积极解决“清网行动”中遇到的经费保障等困难和问题，全省各级政府共投入专项经费1000多万元。

检、法机关给予了全力配合和支持，全面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司法部门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配合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新闻媒体随警作战，进行动态深度报道。坚持打合成效。

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追逃合力。刑侦、经侦、

禁毒、治安、交警和派出所作为追逃主力军，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组织和治安积极分子的作用，开展追逃攻坚。行动中，全省公安机关共派出100多个追逃小组2000余人次警力，辗转全国30个省区市，跨省抓获逃犯500余人。

坚持打攻坚战。在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公、检、法、司联合出台了《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联合通告》。东方等市县成立公、检、法“三长”联合劝返工作组，深入乡镇村庄，宣讲法律、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劝投工作。公安机关通过“政策规劝”、“乡情规劝”等方式，积极开展人性化追逃。行动中，共成功敦促2297名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坚持打科技战。发挥公安信息平台全国联网的优势，借助信息系统，开展现代生物技术鉴定鉴别，查获了诈骗237万元、潜逃12年之久的在逃人员郭某远等一大批逃犯。

三是健全机制，奖惩分明。省公安厅建立健全领导分片包干追逃责任制、督导检查机制、网上追逃奖惩机制和责任追究制等工作机制。屯昌、万宁等市县公安局纷纷出台了各种奖惩措施，充分调动了广大民警追逃工作的积极性。省公安厅共发放奖励经费120余万元，向各市、县、区公安局发送贺电26份，下发嘉奖令12份。

三是强化督导，落实到位。省公安厅以督察部门牵头，采取挂牌督办、蹲点督导、集中督察、每日短信通报和约谈后进单位领导等超常规措施，加强对重点逃犯抓捕工作的跟踪督办。

百日攻坚，穷尽一切办法抓捕逃犯

问：我省公安机关“清网行动”取得的战果有目共睹，特别是“百日大攻坚”更是战果显著，有哪些好的经验？

答：2011年10月底至11月份，全省各地公安机关针对追逃工作越靠后难度越大的实际，进一步创新思路，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决战“清网行动”有效实施。

省公安厅组成调研组，先后到陵水、乐东、屯昌三个市县，分别召开了“东线”、“西线”和“中北部”地区决战“清网行动”、“打四黑除四害”、“打黑恶除恶”和命案侦破工作调研座谈会，并到乡镇派出所进行检查督导，同时慰问奋战在“清网”一线的公安民警。各市县公安局建立了党委追逃工作责任制，班子成员亲自组织追捕工作。

“清网行动”在决战阶段，剩余在逃人员多为“硬骨头”，前期采取的抓捕措施作用减小。为有效实施抓捕工作，各地公安机关逐人逐案分析研判，重新划定重点抓捕对象，制定新的抓捕方案，投入精干警力，实行专人专案追捕。

责任到人，重点督查常抓不懈

问：“清网行动”结束后，在建立追逃工作长效机制方面，我省公安机关将有哪些举措？

答：我们有3点想法：一是要进一步完善逃犯追捕工作责任制。要将逃犯的追捕工作落实到每名领导和民警，明确奖惩措施，对责任落实不力或是推诿的领导和民警要严肃问责。要定期召开逃犯工作研判分析会，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安排警力，明确责任，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结合公安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展信息追逃。采集和整合各种信息资源，最大限度实现本地与外地公安机关之间、各警种之间、公安机关与外部相关信息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三是建立完善督导工作机制。要切实发挥督察的作用，强化重点督察、责任倒

查等多种措施，重点检查工作部署、追逃措施、责任落实等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推广特色做法，健全完善追逃长效机制，常抓不懈。

问：“清网行动”中，我省公安民警体现了什么样的精神？

答：“清网行动”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省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最多的一次行动，全省公安民警和广大民警用心血和辛劳铸就了海南公安“清网精神”，即“自我加压、高标准严要求”的奋勇争先精神，“创新战法、坚持攻坚克难”的锲而不舍精神，“群策群力、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团结协作精神，“坚韧不拔、勇于担当重任”的顽强拼搏精神。

“清网行动”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一是到位的思想认识是做好工作的重要前提。二是明确的目标任务是做好工作的关键。在这次“清网行动”中，省公安厅明确了“一降、二升、三提高”的目标，即行动前网上在逃人员总量力争下降50%左右；历年网上在逃人员、命案逃犯的抓获率明显上升；网上在逃人员信息质量、网上追逃工作规范化水平、全警追逃破案能力大幅提高。全省公安机关按照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强力攻坚，超额完成了任务。三是过硬工作措施是做好工作的保证。这次“清网行动”涉及多警种、多部门，从省公安厅到基层派出所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真正做到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机制高效、形成了“全警参战、群众支持”缉捕逃犯的工作局面。

“清网行动”取得的战果来之不易，铸就的精神和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全省公安机关将以“清网精神”为引领，更加扎实地做好各项公安工作，更加有力地保障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以更加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八大、省第六次党代会的召开。

省政府、省公安厅表彰 “清网行动”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1月16日，经省政府批准对我省公安机关8个集体授予一等功奖励；省公安厅对我省公安机关在清网行动中表现突出的30个集体和152名个人进行表彰。其中，省公安厅授予个人一等功22个。

荣立集体一等功的单位：

儋州市公安局；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万宁市公安局；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三亚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屯昌县公安局；五指山市公安局；东方市公安局。

荣立一等功的个人：

于建华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原刑警总队总队长）；

陈正勇 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情报信息支队支队长；

王别卫 省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副总队长；

曹晶 儋州市公安局局长；

覃超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局长；

张兆腾 万宁市公安局局长；

吴沛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局长；

陈宗琦 三亚市公安局河东分局负责人。

赵文宇 临高县公安局局长（原屯昌县公安局局长）；

易鹏 省公安厅干部（正处级，原五指山市公安局局长）；

朱洪山 东方市公安局局长；

吴进军 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副局长；

郑清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

吴冬鸣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太坡派出所所长；

杨桂雄 琼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王伟伟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郑春光 三亚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副局长；

陈德乔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跃 定安县公安局龙湖派出所所长；

徐海江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湾岭派出所所长；

李能 澄迈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经典案例

垦区

一个派出所的“清网行动”追捕小组日记

张平/文



垦区警方从福建抓获的犯罪嫌疑人

海南省垦区公安局草坡派出所追捕小组历经艰辛，辗转琼、鄂、闽三省，行程万里，历时21天，成功将该所“清网行动”最后一名网上在逃人员曹某科抓获，该所100%完成了“清网行动”任务。

2011年10月11日，草坡派出所接到省农垦总局副局长、垦区公安局长赵强下达的任务：将2009年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网上通缉的在逃犯罪嫌疑人曹某科抓捕归案。接到任务后，草坡派出所所长符文干立即集中全所民警召开动员会，成立追逃小组，由符文干亲自带队，民警文思克、施鹏飞为追逃小组成员。

警方了解到，犯罪嫌疑人曹某科在湖南恩施建始县老家蛰伏的可能性较大。追逃小组于2011年10月12日凌晨到达恩施，租了一辆车，驱车赶往建始县。由于建始县地处湖北边缘，与重庆、湖南交界，属山区，脚下的路是沿着山腰建起来的，旁边紧挨着悬崖，山路上随处可见滚落在路面上的石块。

2011年10月31日，通过调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活动区域。下午18点10分，经过侦查，犯罪嫌疑人就在溪边村的一出租屋的二楼。追逃小组立即冲进出租屋实施抓捕，搜查时，一名男子低着头走出房门，文思克上前一下子将其控制住，并说：“就是他”。经审问，此人承认自己就是曹某科，还主动交代了自己持菜刀砍伤他人的事实。

警方了解到，犯罪嫌疑人曹某科在湖南恩施建始县老家蛰伏的可能性较大。追逃小组于2011年10月12日凌晨到达恩施，租了一辆车，驱车赶往建始县。由于建始县地处湖北边缘，与重庆、湖南交界，属山区，脚下的路是沿着山腰建起来的，旁边紧挨着悬崖，山路上随处可见滚落在路面上的石块。

2011年10月31日，通过调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活动区域。下午18点10分，经过侦查，犯罪嫌疑人就在溪边村的一出租屋的二楼。追逃小组立即冲进出租屋实施抓捕，搜查时，一名男子低着头走出房门，文思克上前一下子将其控制住，并说：“就是他”。经审问，此人承认自己就是曹某科，还主动交代了自己持菜刀砍伤他人的事实。

琼海

持枪抢劫潜逃十载 不舍追踪奋勇擒凶

张健虎、沈才华/文

2011年12月7日，在省公安厅组织协调和万宁警方通力协作下，琼海市公安局通过周密部署，在万宁市万城镇将持枪潜逃10年的网上在逃人员罗某卫抓获，缴获“五四式”手枪1支、子弹7发。

网上在逃人员罗某卫，男，31岁，系万宁市万城镇人，其于2001年，伙同他人流窜琼海、万宁等地持枪抢劫作案4起。为尽快抓获罗某卫，琼海市委、市公安局局长张凤祥、副局长严树勋、梁一强多次召开分析研究会议，从其个人的生活习惯、工作场所、社会关系等情况组织海量梳理排查。

追捕组顺藤摸瓜，通过各种途径，掌握罗某卫长期在万宁、三亚一带活动。

2011年12月6日晚，根据掌握的情况，罗某卫在万宁市中心一草棚屋出现，追捕组成员火速赶往该地，发现该处草棚屋有6间房子，考虑到犯罪嫌疑人手中

有枪，且具体位置不明等情况，为避免人员伤亡，追捕组决定暂行抓捕，进一步调查清楚后再进行抓捕。

2011年12月7日，追捕组通过继续追踪罗某卫行踪发现，其正在万宁市万城镇清源宾馆405房。鉴于罗某卫多次流窜各地持枪抢劫作案4起。为尽快抓获罗某卫，琼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杨桂雄带领民警邢斌斌、黄云飞等6人迅速从对门的408房间冲出，用力将405房门撞开，待罗某卫反应过来欲伸手从门边的衣柜里取枪反抗时，民警已将其扑倒地迅速制服，当场从该房衣柜里搜出“五四”式手枪1支、子弹7发。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罗某卫对其2001年以来连续持枪抢劫作案案事实供认不讳。

文昌

16岁少年参与枪击案 逃亡泰国16年后回国自首

林旭/文

16年前，文昌市抱罗镇一名年仅16岁的少年林某良，和朋友参与一起杀人案后逃到泰国，在泰国过着提心吊胆的“黑人”生活。“清网行动”中，在文昌警方“清网行动”政策感召下，潜逃到泰国16年的林某良回国，向文昌市公安局投案自首。

1995年2月3日上午，符某强、林某柏等人在文昌冯坡镇凤尾村赌博时，与该镇水堆村的林某奋、林某旺发生矛盾。符某强等人的朋友林某桥和林某良得知情况后，为给朋友出气，便纠集朋友潘某海、符某开等，前往冯坡镇水堆村去报复林某奋和林某旺。

这伙人来到水堆村，看见林某奋和其伯父在厨房里，便围住厨房。林某奋看见他们，急忙把厨房门关上。这伙人就用石头砸开门窗，向厨房内扔“山猪炮”。

水堆村的村民听到爆炸声和林某奋的呼救声，便赶来察看。这伙人见状便向村子外面逃跑，符某开持火药枪向村民林某良开了一枪，击中林某良的头部。经法医鉴定：

林某某的左头颈部受到枪击，直接造成脑组织损伤导致死亡。

得知同伙打死人后，林某良当天就逃到海口，急忙过海逃到云南，从云南偷渡到泰国。

来到泰国后，林某良在建筑工地上干起了泥工，因为没有当地户口，所以不敢参加外面的活动。他小时候母亲因车祸去世，父亲在外打工，在泰国他很想家，但是担心回家被警方处理，心里很矛盾。

“清网行动”中，文昌警方多次找到林某良的家人，敦促其家人劝林某良向警方投案自首。林某良的叔叔联系上了他，将警方敦促他回来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的政策告诉他，劝他回国向文昌警方投案自首。今年8月9日，林某良悄悄回到海南，躲在陵水观察风声。